

# 爱慧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3 年期交、5 年期交、10 年期交、15 年期交、20 年期交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
- （2） 身故。

### 1. 轻型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疾病，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轻型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疾病，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轻型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合同中每种轻型疾病只给付一次，给付后对该种轻型疾病的再次发生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最多给付五次轻型疾病保险金，当累计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轻型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型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型疾病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患合同所列的轻型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我们不承担给付该次轻型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仅按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2. 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合同尚未豁免保险费，则我们在给付第一次轻型疾病保险金后，将豁免合同自该种轻型疾病确诊之日后的余下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

### 3.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的 150% 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计算累计所交保险费时，已交纳的保险费包括被豁免的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若该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含）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投保示例

###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年交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
王华	男	35 周岁	终身	20 年	5,986 元	200,000 元

保单利益如下：

- 1、**轻型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的 20%，金额为 40,000 元；
- 2、**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豁免合同自轻型疾病确诊之日后余下各期保险费；
- 3、**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金额为 200,000 元；
- 4、**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金额为 200,000 元。

###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轻型疾病保险金	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36	5,986	5,986	40,000	113,734	200,000	200,000	78
2	37	5,986	11,972	40,000	107,748	200,000	200,000	338
3	38	5,986	17,958	40,000	101,762	200,000	200,000	792
4	39	5,986	23,944	40,000	95,776	200,000	200,000	4,180
5	40	5,986	29,930	40,000	89,790	200,000	200,000	7,784
6	41	5,986	35,916	40,000	83,804	200,000	200,000	11,610
7	42	5,986	41,902	40,000	77,818	200,000	200,000	15,664
8	43	5,986	47,888	40,000	71,832	200,000	200,000	19,954
9	44	5,986	53,874	40,000	65,846	200,000	200,000	24,498
10	45	5,986	59,860	40,000	59,860	200,000	200,000	29,298
20	55	5,986	119,720	40,000	-	200,000	200,000	94,736
30	65	-	119,720	40,000	-	200,000	200,000	124,590
40	75	-	119,720	40,000	-	200,000	200,000	153,408
50	85	-	119,720	40,000	-	200,000	200,000	174,772
60	95	-	119,720	40,000	-	200,000	200,000	188,354
70	105	-	119,720	40,000	-	200,000	200,000	198,080
71	106	-	119,720	40,000	-	200,000	200,000	-

备注：

- (1) 上表中的轻型疾病保险金，合同所列的每种轻型疾病只给付一次，累计给付不超过五次；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型疾病，仅按其中一种轻型疾病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确诊患合同所列的轻型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4) 上表中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不再给付轻型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的任何一项；

(5) 上表中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只给付其中一项；

(6) 上表中的轻型疾病保险金、轻型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无等待期。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